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：

我公司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国能（泰州）港务有限公司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#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已完成并报送，报送材料中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内容因涉及公司机密信息需保密，故受理公示文本对相关内容做遮盖、删减处理。

特此声明！

国能（泰州）港务有限公司

2025年 5月 12日